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公告

【說明】

1.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。
2. 申請資格：
 - (1)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 5 學期，符合各所學位學程甄選規定的甄選資格者。
 - (2) 每位學生限**申請核准一個**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。
3. 修業歷程：

| 學期 | 修業歷程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132 學期 (大三下) | (1) 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碩士班先修生申請 (2) 通過審查成為碩士班先修生 |
| 1141 學期 (大四上) | (1) 再核准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下，修讀碩士班課程 (2) 報名且錄取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(報名時程依照生簡章公告為準) (3) 錄取碩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，須與核准先修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相同 |
| 1142 學期 (大四下) | (1) 在核准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下，修讀碩士班課程 (2) 取得學士學位 (3) 修讀碩士班學分，併入大學部成績計算， 已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不得申請抵免 ，僅得申請免修 |
| 1151 學期起 (碩士班) | (1) 辦理新生註冊入學程序 (2) 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學分抵免 (3) 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修業年限至少一年 (4) 修必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、研究倫理課程及考核規定 (5)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碩士學位論文，取得碩士學位 |

✚ 依據本校學則，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。

✚ 學雜費請務必詳閱本校財務處公告之學雜費徵收標準。

4. 獎學金：

- (1) 發放資格及相關規定請參照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」。
- (2) 獎學金相關問題，逕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-宋先生，分機：2224 (信義校區)。

5. 未盡事宜請依循本校與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法規。